

湖北省各縣設置特約模範茶園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廳令公布

(一)本省為改良茶樹栽培方法以促進生產起見特於各縣選設特約模範茶園

(二)模範茶園受湖北省農業改進所之指導監督

(三)模範茶園之茶地應具備左列標準

甲土質肥瘠適中地勢適當者

乙區劃整齊排水良好便於改良者

(四)模範茶園於設置前應由農業改進所派員估計產量與園主訂約如遇收

穫量不及訂約前之生產量時得由農業改進所酌予津貼一次但為茶園之

更新或發生災害或因茶園耕作不依照農業改進所指導而影響產量者

不在此限

(五)模範茶園之栽培管理採摘更新諸法應絕對服從農業改進所之指導

(六)模範茶園所需之農具肥料防除病蟲害葯劑及種苗等以園主自備為原則
但必要時得由農業改進所貸予或補助一部份

(七)模範茶園之收穫概歸園主所有其生產良好者農業改進所得依照市價從優給
價收買其不願者聽

(八)模範茶園應避免種植不利茶樹生育之間作物

(九)模範茶園園主農業改進所得酌給獎勵金以資鼓勵其辦法另訂之

(十)農業改進所辦理茶業有關之調查統計推廣等工作模範茶園園主須負協助
進行之義務

(十一)模範茶園訂約後以三年為有效期間園主不得中途改約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

繼續之

(六)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65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督導各縣設置特約模範茶園簡章 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廳令公布

(一) 本所為改良茶樹栽培方法以促進生產起見特於各縣選設特約模範茶園
(二) 模範茶園之茶地應具備左列標準
(三) 模範茶園之茶地應具備左列標準

甲、土質肥瘠適中地勢適當者

乙、區劃整齊排水良好便於改良者

(四) 模範茶園於設置時應由該縣派員估計產量與園地訂約如遇收穫

量不及訂約前之生產量時得由該縣酌予津貼但為茶園之更新或發

生災害或因茶園耕作不依該所指導而影響產量者不在此限

(五) 模範茶園之栽培管理採摘更新辦法應絕對服從該所指導

(六) 模範茶園所需之農具肥料防除病蟲害藥劑及種苗等以園主自備為

原則但必要時得由該所貸予或補助一部份

(七) 模範茶園之收穫概歸園主所有其生產良好者所得依照市價從

優給價收買其不願者聽

模範茶園應避免不利茶樹生育之間作物

模範茶園園主所得酌給獎勵金以資鼓勵其辦法另訂之

模範茶園業主須負協助進行之義務

模範茶園訂約後以三年為有效期間園主不得中途解約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繼續之

本辦法由省政府公佈施行

建設廳茶業處